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97—2006

防护服 一般要求

Protective clothing—General requirements

(ISO 13688:1998, MOD)

2006-01-12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060907000106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13688:1998《防护服 一般要求》。

本标准是指导性标准,供各特定标准参照引用。本标准必须联合特定标准使用,不能单独使用。

本标准与 ISO 13688:1998 的主要差异如下: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加了一个注,说明我国采用 ISO 105 系列标准的情况;
- 修改了防护服的定义,采用了我国的个体防护用品术语;
- 修改了“人类工效学”部分的注 1;
- 修改了防护服的尺寸标注内容,引用 GB/T 13640—1992 的尺寸标注要求;
- 删除了 ISO 13688:1998 中的资料性附录 A 防护服尺寸标注示例;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 色牢度试验标准目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上海锦泽诚工业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娟娟、胡福静、陈胜、张矢超。

本标准于 2006 年 1 月首次发布。

防护服 一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护服的人类工效学、老化、尺寸、标识方面的一般要求和建议,并规定了生产厂商应提供的有关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防护服的一般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29—2001,eqv ISO 6330:2000)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GB/T 8630—2002,ISO 5077:1984,MOD)

GB/T 8685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GB/T 8685—1988,neq ISO 3758)

GB/T 13640—1992 劳动防护服号型

ISO 105(所有部分)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注:我国采用 ISO 105 系列标准的标准目录见附录 A。

ISO 3175:1995 纺织品 机械干洗稳定性的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伤害 harm

对人体的损伤或对健康的损害。

3.2

危害 hazard

伤害的潜在根源。

注:危害有不同种类,如机械危害、化学危害、低温危害、热和/或火灾危害、生物性危害和放射性危害等。

根据环境来确定这些危害的具体形式。如热危害有接触高温、辐射热等,每一种热危害可以有不同的试验方法。

应设计特种防护服以防止特殊类型工作中遇到的危害,如:防切割围裙、恶劣气候防护服、高可视性防护服、摩托车驾驶员防护服。

3.3

风险 risk

危害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的严重度的结合。

3.4

防护服 protective clothing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人体的工作服。

3.5

老化 ageing

防护服材料的一种或多种原始性能随时间的退化。